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T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6
6.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7.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10
8. 推薦建議 .....	10
9. 責任聲明 .....	10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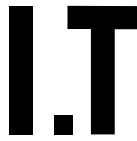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詳情載於新計劃；
「首個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運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通告」	指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購股權」	指	根據首個計劃或新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允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代息股份」	指	根據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息，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可選擇以股代息）。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首個計劃。首個計劃有效期應為十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運作首個計劃。於首個計劃終止運作後，根據首個計劃已授出而於首個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

-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分段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下文(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所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更新後，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更新獲批准前已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下文(iv)分段所規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v)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允許董事授出涉及115,503,747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個計劃項下合共48,500,000份購股權及新計劃項下之5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尚未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可藉此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酬報及／或可讓本集團聘請及留用能幹僱員及吸引人才加盟。

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55,337,473股已發行股份並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夠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15,533,74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0%）之購股權。因上述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可能授出之最高數目之購股權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5.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5港仙。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股東提供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董事會認為，保留本集團原先作為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之現金可提高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並可讓有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而省卻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附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息單以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現金10.5港仙；或
- (b) 獲配發等於有關股東可收取的現金末期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將釐定為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因此，股東將就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而選擇收取} \\ \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10.5 \text{港仙 (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text{平均收市價}}$$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未有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股東如就代息股份而言之有關條文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倘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不久向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之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為此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地區。如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與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同時以平郵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根據首個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該等變動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原有權享有之同樣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作出該等變動之影響可致使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除外。若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首個計劃及新計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 6.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派付末期股息(並可選擇以股代息)。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http://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派付末期股息(並可選擇以股代息)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69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Goutenmacher先生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此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outenmacher先生持有法國巴黎Ecole Nationale des Arts Decoratifs頒發之學士學位。Goutenmacher先生於經營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的歷峯集團（「歷峯」）服務逾三十年。他曾於歷峯旗下多個著名高檔品牌如「卡地亞」及「伯爵」等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Goutenmacher先生退任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區域行政總裁後，目前經營市場推廣顧問公司Gouten-Consulting Limited，並為該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Goutenma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屆滿。Goutenmacher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Goutenmacher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Goutenmache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Goutenma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utenmacher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須注意的事項**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Goutenmach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55,337,473股股份。

倘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15,533,74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14,075,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0%）。倘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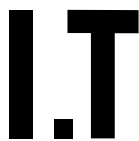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六月	0.92	0.66
七月	0.97	0.70
八月	0.86	0.70
九月	0.90	0.75
十月	0.85	0.75
十一月	1.18	0.76
十二月	1.55	1.0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61	1.25
二月	1.50	1.27
三月	1.48	1.32
四月	1.44	1.25
五月	1.33	1.0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7	1.3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7樓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通過以股代息計劃之方式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並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類似權利）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